

案例 1

某公司诉某市税务局、某税务分局 征缴税款及行政复议案

【裁判要旨】

税务机关在作出补缴税费的同时加收滞纳金的，因不能归责于纳税人的原因时，不应当向纳税人收取滞纳金。

【基本案情】

某税务分局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向某公司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某公司补缴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涉及的消费税、附加税费，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某公司对缴纳滞纳金不服，依法向某市税务局申请复议，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书，维持《税务事项通知书》。某公司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税务事项通知书》和行政复议决定。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某税务分局在 2022 年前未实际执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对超豪华小汽车加征消费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仅于 2023 年向某公司作出补缴税款通知，某公司不

存在不缴纳税款的主观故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因不能归责于纳税人原因，某税务分局及某市税务局对某公司适用缴纳滞纳金这一惩罚性条款的认定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判决撤销某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中加收滞纳金部分。

【典型意义】

依法办理纳税、退税业务是一个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之一。因不能归责于纳税人原因未缴纳税款时，税务机关不应当加收滞纳金。法院依法撤销行政机关部分行政行为，及时督促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税收管理法治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优化营商环境起到积极促进作用。